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9 年 12 月 14 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13 人，实际参会董事 13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通知中所列议题并作出如下决议。

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广东省梅州市东门塘金融综合大楼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了便于在广东省梅州市开展业务，以自有资金 4,443 万元收购梅县客都实业有限公司名下的广东省梅州市东门塘金融综合大楼（以下简称“金融综合大楼”）北面 1-7 层及北面地下二层，8-29 层全部，建筑面积合计 23,389.49 平方米，土地自用面积 1,157.33 平方米。

金融综合大楼位于广东省梅州市东门塘，该大楼在 1991 年开工，于 1993 年 12 月 30 日竣工，并取得《基础及主体分部竣工验收证明书》。该大楼用地面积为壹仟壹佰伍拾柒点叁叁平方米，土地使用来源为转让（即该土地已缴纳土地出让金）。土地用途为商业，终止日期到 2040 年 12 月 15 日。建筑面积为贰万叁仟叁佰捌拾玖点肆玖平方米。

2003 年，梅县客都实业有限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取得金融综合大楼，并取得该大楼的《房地产权证》，产权证号为粤房地证字第 C0128717 号，梅县客都实业有限公司住所为梅县新县城（龙盘综合楼），法定代表人刘金凤，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塑料包装制品；种植：林木、果树；饲养：禽、畜。与本



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金融综合大楼进行评估，以 2009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金融综合大楼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4,493.02 万元。

经与梅县客都实业有限公司充分协商并经双方一致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4,443 万元收购金融综合大楼，并于 2009 年 11 月 21 日签订《梅州市东门塘金融综合大楼转让协议》，付款方式：1、在协议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向梅县客都实业有限公司预付 4,000 万元。2、在梅县客都实业有限公司将金融综合大楼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办至本公司名下，本公司领取房地产权属证书后 5 日内，本公司向梅县客都实业有限公司支付余款 443 万元。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九年十二月十八日